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F/1
本函檔號 OUR REF : 2537 2439
電 話 TELEPHONE : 2869 6794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18 室
梁繼昌議員

梁議員：

謝謝 閣下 2012 年 11 月 14 日的來函。

鑒於財務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 3 套會議程序的重要性，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均認為在考慮對 3 套會議程序提出的任何修訂時，須採納《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以及規管具法律效力的立法會議案及議案修正案的做法。

至於就修訂 3 套會議程序的議案作出預告的規定，我們 6 位正副主席在 10 月 17 日進行討論後，認為有需要提出一個方案，即所謂"5+2"的方案，目的是讓委員會日後有特定條文處理修訂會議程序的議案預告期、預告的格式及送達方式，並同意由我於 10 月 19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有關的建議，以供委員會討論。在 10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亦同意本人代表委員會在 11 月 2 日的會議動議一項相關議案。

閣下諒必察悉委員會就預告的規定有不同意見，因此委員會合共收到 1 244 項修正案。委員會正就此"5+2"的方案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期望委員會能達成共識，訂立預告的規定以供委員會日後之用。

我想重申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我有責任確保委員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並已獲本人裁定為合乎規程的議程項目，能獲得妥善及公平的處理。

在財務委員會未有特定條文處理對 3 套會議程序作出的擬議修訂的議案，以及在委員會未有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就處理上述議案的程序作出具體決定前，我有責任根據該段就《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作出適應化的決定，讓我可以妥善處理已提交委員會的議案。因此，在收到葉國謙議員就 3 套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並要求財務委員會討論及表決有關修訂後，我認為《議事規則》第 29 至 35 條就議案預告期的規定應作出適應化，適應化的內容與 "5+2" 的方案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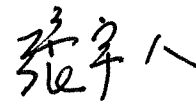
如財務委員會委員對我的決定持不同的意見，而委員會就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作出任何與我的決定相悖的決定，我會遵照委員會的最新決定，執行有關的程序。

就閣下對葉國謙議員修訂 3 套會議程序的意見，閣下可留待日後合併辯論時再提出。我想重申我已作出裁決，葉國謙議員已按照現行的程序作出預告，因此有關就 "5+2" 議案作出預告的規定不應以追溯形式應用於葉國謙議員修訂 3 套會議程序的建議。

我知悉議事規則委員會在 11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曾就財務委員會修訂會議程序一事作出討論，並認為財務委員會可繼續自行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會就海外其他地方的議會，就如何修訂其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行事方式以及其委員會與議事規則委員會的關係進行研究。

我希望以上能釋除你的疑慮。

財務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

2012 年 11 月 23 日